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 (1) 續聘2024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2) 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及
- (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按照原訂計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該地址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下午四時正(或緊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於該地址召開，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於該地址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原通函。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當中知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1)建議續聘2024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及(2)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的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且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7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執行董事：

朱利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啟先生

申鎮先生

吳大慶先生

陳侃先生

宋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1)續聘2024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2)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及

(3)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4年5月29日的原通函及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包含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須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II.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額外事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下列補充決議案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1頁。

普通決議案

1. 續聘2024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核數師實際履行的審計工作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的公司債券(「**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III. 補充通告及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發出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有關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決議案，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9至11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有關新決議案。有關2023年度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股東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務請交回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無須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倘股東已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敬請留意以下事項：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若未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寫並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有效。股東委任的代理人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對於補充通告及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決議案，代理人將有權酌情或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若在截止時間前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寫並簽署)應撤回並取代彼之前已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在截止時間後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或在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正確填寫，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理人委任將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寫)中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i)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請股東務必認真填寫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i)在截止時間之前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在截止時間之前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建議續聘2024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及(2)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2024年6月13日

為拓寬融資管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申報及發行方案：

- (1) 發行品種：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其他特殊品種公司債券，不含可續期公司債券)；
- (2) 發行規模：本次申請註冊發行的本金總額擬定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可在公司債券註冊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內分期發行，年度具體發行額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融資計劃執行；
- (3) 發行期限：不超過10年期(含10年)；
- (4)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等；
- (5) 發行利率：採用簿記建檔方式根據發行結果確定，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6) 發行方式：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內分期發行；及
- (7) 上市交易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授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提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負責本次註冊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具體實施和執行本次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及申請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發行手續；
- (2) 根據市場條件和公司資金需求，決定每期公司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增信機制、募集

資金用途、是否設置特殊條款及相關條款內容、償債保障安排等與每期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3)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註冊、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為本次註冊、發行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4)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對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5)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7) 辦理與註冊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如在前述期限內公司取得監管部門的註冊、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授權有效期自動延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附註：原通告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應重新標記為第10項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有關上述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6月13日

附註：

- (i)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刊發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
- (ii)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 (iii) 重要提示：如果本公司股東尚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僅需提交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留意：
 - (1) 已正式填妥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2) 如果該股東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經正式填妥，則仍為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就未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決議案而言，如未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及
 - (3) 於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該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式填妥，將視為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就未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決議案而言，如未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 (iv) 凡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v)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vi)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申鎮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本補充通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查閱。